

考試科目	社會法 71162	系所別	法律系/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考試時間	2月19日(日)第二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失能老人之照顧以及居住需求之滿足，本屬個人及其家人之責任，民事法律也有相關規範，但近幾年逐漸成為社會政策的一環。請針對以下兩小題，具體說明為何原屬個人與家庭自我負責之事項轉變為國家的任務？就此有憲法上的依據嗎？

(一) 為實施公共長期照顧制度，馬政府規劃社會保險制而蔡政府採稅收制，如因採社會保險至而強制全民投保，或為確保稅收制的財源而課徵遺贈稅或所得稅，其憲法上正當性何在？

(12分)

(二) 住宅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、區位及興辦戶數，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國家」，同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並規定，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10% 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。但如此一來，就會影響房價、租金行情以及市場上房屋需求量。政府介入房屋市場的憲法正當性為何？(13分)

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：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，指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一、低收入戶。二、特殊境遇家庭。三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。四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七、身心障礙者。八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。九、原住民。十、災民。十一、遊民。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我國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，設有平等原則及國家應實現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實質平等條款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」，特殊教育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使身心障礙...之國民，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...，特制定本法」；此外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也規定，雇主不得對求職人或所僱用之員工，以其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。我國既有這麼多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法律，那麼立法院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意義何在？換句話說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容，究竟與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與相關法律制度有何差異，對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有何具體意義、對相關法制的改革可能帶來什麼影響？試任舉二例加以說明。(25分)

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摘要

第 1 條第 1 項：「本公約宗旨係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」。

第 5 條平等不歧視，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，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，第 9 條無障礙，第 10 條生命權，第 11 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，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，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，第 14 條人身自由與安全，

考試科目	社會法	系所別	法律系/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考試時間	2月19日(日)第二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第 15 條免於酷刑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，第 16 條免於剝削、暴力與虐待，第 17 條保障人身完整性，第 18 條遷徙自由與國籍，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，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，第 21 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，第 22 條尊重隱私，第 23 條尊重家居與家庭，第 24 條教育，第 25 條健康，第 26 條適應訓練與復健，第 27 條工作與訓練，第 28 條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，第 29 條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，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、康樂、休閒與體育活動。

三、請針對以下論述，加以評論，尤請基於憲法基礎以及法律制度加以討論。其論述為：

(一) 台大教授薛承泰在 2017 年 1 月 22 日的聯合報「星期透視」指出：「嚴格說來，只要保險為「確定給付制」並採「隨收隨付」的財務運作方式，財務的永續平衡在實務上做不到。尤其台灣人口老化，退休人口逐年增加壽命不斷延長；另一方面在極低的生育率下，未來繳費與繳稅人口不斷下降，、、、。基於此，不少歐洲國家改採「確定提撥制」，、、、」

(二) 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報刊載黃如達投書，並指出：「公教人員有退休金，勞工依據『勞基法』也有退休金，二者皆是職務年資的累計，屬於『雇主』的責任；公保給付與勞保給付則具有社會保險性質，需由『國家』負擔保障責任。、、、。年金改革勢在必行，是所有人的共識，從馬政府到蔡政府也都在推動，可是壞就壞在一開始沒搞清楚『退休金』與『年金給付』的基本屬性不同，『雇主』與『國家』的責任各異，朝、野都讓社會在誤解中相互鬥爭，勢同水火，、、、」

(三) 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聯合報刊載台北商業大學黃耀輝投書，並指出：「要提醒政府，改革軍公教年金，要善盡自己的『雇主責任』，更要信守誠信與信賴保護原則。」

(四)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聯合報刊載前大法官/司法院秘書長楊仁壽投書，並指出：「以年金改革為例，軍公教人員退休後，始修改法規的情形，不可溯及，仍須依照舊法行事。、、、。以上第一型態，德國學者稱為「真正的溯及」，其溯及原則上為憲法所不容許，例外始予容許。」

本題至少包含五個重點，請自行整理。總分為 50 分。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